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承包单位（全称）：河南哈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哈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王楼镇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王楼镇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梁园区境内。
- 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78号
- 4、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6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延误按日支付合同总价0.5%违约金；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3775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金龙

六、支付方式

1. 工程机械设备进场后，预付资金（按开工报告书为准），
支付工程总造价款的60%，大写：贰佰贰拾陆万伍仟肆
佰捌拾元整（2265480.00元）；

2. 二次结构完成并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再付工程总造价款的 20%，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755160.00 元）。

3.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决算完成后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并提供增值税发票，再付工程总造价款的 17%，大写：陆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641886.00 元）；其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为维修费用，维修费用不足时，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4. 预付款担保

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主体完成。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购买建工险，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代发，并追究违约责任。

5. 建筑工程质保现行法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本项目如下履约：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普通住宅 50 年）

防水/防渗漏（屋面、卫生间、外墙）：5 年

供热/供冷系统：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给排水/设备安装/装修：2 年

5. 无障碍设施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施工。

6. 若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政府行为等，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梁园区民政局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属地法院或商丘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宇波 宇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然安 印浩 安浩然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民权路26号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华夏路与淮河路交口天和·须德公馆1502室

法定代表人：宇波

法定代表人：安浩然

委托代理人：宇波

委托代理人：安浩然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文凯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北海支行

账号：34250231100009999

账号：41431010120097801